

工作人员条例



联合国 • 2007 年，纽约

秘书长公报

工作人员条例

秘书长兹就大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定出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颁布如下：

第1节

《工作人员条例》的订正本

1.1 大会在其第60/238号决议中核可下列修正案：

(a) 修改条例1.2(n)（利益冲突），将财务要求的范围扩大到D-1/L-6及以上职等的所有工作人员，并给予秘书长更多的权力，在其认为必要时要求其他工作人员提交财务披露声明；

(b) 修改条例10.2(n)，以阐明性剥削和性凌虐为严重失检行为。

1.2 大会在其第61/239号决议核可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新薪金表，从2007年1月1日起生效。

1.3 本公报附上已作出上述修正的《工作人员条例》订正案文。

第2节

最后规定

2.1 经订正的《工作人员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

2.2 本公报废止秘书长公报ST/SGB/2006/5。

秘书长

潘基文(签名)

《联合国宪章》

与工作人员任职有关的条文

第八条

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第九十七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第一百条

1. 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于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之训示，并应避免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动。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专对本组织负责。

2. 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履行。

第一百零一条

1. 办事人员由秘书长依大会所定章程委派之。

2. 适当之办事人员应长期分配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并于必要时，分配于联合国其他之机关。此项办事人员构成秘书处之一部。

3. 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第一百零五条

1. 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

2. 联合国会员国之代表及本组织之职员，亦应同样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

3. 为明定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之施行细则起见，大会得作成建议，或为此目的向联合国会员国提议协约。

以住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大会 1952 年 2 月 2 日第 590(VI)号决议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制定了《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其后，大会在下列的决议和决定中对这些条例作了修正：1953 年 12 月 9 日第 781(VIII)号和第 782(VIII)号决议、1954 年 12 月 14 日第 882(IX)号决议、1954 年 12 月 17 日第 887(IX)号决议、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4(X)号决议、1957 年 2 月 27 日第 1095(XI)号决议、1957 年 12 月 14 日第 1225(XII)号和第 1234(XII)号决议、1958 年 12 月 5 日第 1295(XIII)号决议、1961 年 11 月 28 日第 1658(XVI)号决议、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30(XVI)号决议、1963 年 12 月 11 日第 1929(XVIII)号决议、1965 年 12 月 13 日第 2050(XX)号决议、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21(XX)号决议、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69(XXII)号决议、196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81(XXIII)号和第 2485(XXIII)号决议、1970 年 12 月 17 日第 2742(XXV)号决议、1971 年 12 月 21 日第 2888(XXVI)号决议、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0(XXVII)号决议、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08(XXVII)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94(XXVII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8 日第 3353(XXIX)号和第 3358 B(XXIX)号决议、1976 年 12 月 17 日第 31/141 B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21 日第 32/200 号决议和第 32/450 B 号决定、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19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433 号决定、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4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459 号决定、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26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5 C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69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36 号和第 39/245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469 号决定、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7 号和第 41/209 号决议、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1 号和第 42/225 号决议、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6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85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1 号和第 45/251 号决议、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9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1 号决议、1993 年 3 月 12 日第 47/216 号决议、1993 年 4 月 30 日第 47/226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4 号和第 48/225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2 号和第 49/223 号决议、1995 年 4 月 6 日第 49/241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决议、1998 年 2 月 4 日第 52/225 号决议、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252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8 号决议和第 54/460 号决定、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决议、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4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决议、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0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5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8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8 号和第 60/248 号以及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决议。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

目录

条次	页次
范围和宗旨	1
一. 职责、义务和特权	1
二. 职位和工作人员叙级	4
三. 薪金和有关津贴	4
四. 任用和升级	7
五. 年假和特别假	8
六. 社会保障	9
七. 旅费和搬运费	9
八. 工作人员关系	9
九. 离职	10
十. 纪律措施	11
十一. 申诉	11
十二. 一般规定	12
附件	
一. 薪金表和有关规定	13
二. 任用书	15
三. 解雇补偿金	16
四. 离职回国补助金	18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

范围和宗旨

本工作人员条例载列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基本服务条件及基本权利、职责和义务，是秘书处工作人员任用和行政管理的人事政策通则。为本条例的目的，“联合国秘书处”和“工作人员”等词指在《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含义范围内秘书处的全体工作人员，其雇用和合同关系由任用书确定，但须符合大会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所颁布的条例。秘书长是行政首长，应制订和执行其认为必要而与通则相符的工作人员细则。

第一条

职责、义务和特权

条例 1.1

工作人员的身份

(a) 工作人员是国际公务员，其职责并非国家性质，而纯属国际性质；

(b) 工作人员应在秘书长或经秘书长授权的代表见证下，作书面声明如下：

“我郑重声明并承诺：本着忠诚谨慎，正心诚意执行联合国国际公务员的职务；律己从公，只为联合国的利益着想；在执行职务时，决不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任何来源的指示。

“我同时郑重声明并承诺履行《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规定我承担的各项义务。”

(c) 秘书长应确保《宪章》和《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及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规定的工作人员的权利和职务得到尊重；

(d) 秘书长应努力确保，决定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应以求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

(e) 《工作人员条例》对各职等所有工作人员适用，包括独立供资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按照工作人员细则 100 号编、200 号编和 300 号编任命的工作人员；

(f) 联合国依据《宪章》第一百零五条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是为本组织的利益而授予工作人员。享受此项豁免和特权的工作人员不得借此而不遵守所处国家的法律和警察条例，也不得借此不履行私人义务。在特权和豁免的适用发生问题时，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秘书长，只有秘书长可以决定是否在此种特权和豁免，以及是否应该根据有关文书放弃此项特权和豁免。

条例 1.2

工作人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核心价值

(a) 工作人员应坚持和遵守《宪章》规定的各项原则，包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因此，工作人员应尊重各种文化，不应歧视任何个人或群体或以其他方式滥用赋予他们的权力和职权；

(b) 工作人员应坚持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忠诚的概念包括但不限于在其工作和身份涉及的所有方面做到正直、公正、公平、诚实和真诚；

一般权利和义务

(c) 工作人员应服从秘书长的命令，接受秘书长的指派担任联合国的任何工作或职位。秘书长在行使此一职权时，应谋求确保酌情为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作出一切必要的安全和保障安排；

(d) 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

(e) 工作人员接受任命，即保证律己从公，只为联合国的利益着想。忠于《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各项目标、原则和宗旨，是所有工作人员由于其国际公务员身份而有的基本义务；

(f) 工作人员的个人观点和信仰包括其政治和宗教信仰不受侵犯，但应确保这些观点和信仰不影响其公务和联合国的利益。秘书处工作人员应随时谨言慎行，以符合其国际公务员的身份，不得从事与正当履行联合国职责不相容的任何活动。凡是有碍工作人员身份或有损这种身份所要求的忠诚、独立和公正的行动，尤其是公开言论，都应避免；

(g) 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因职位关系获得的消息谋取金钱或其他私利，或任何第三方的私利，包括家人、朋友及受其偏爱者。工作人员也不得出于个人理由利用职权损害未受其偏爱者的地位；

(h) 工作人员可行使投票权，但不得从事任何不符合或可能有损其国际公务员身份所要求的独立及公正的政治活动；

(i) 工作人员对于一切公务，都应极端慎重处理。工作人员因职位关系而获悉的或理应知道的尚未公布的消息，除在正常职务过程中适当外或经秘书长授权外，不得告知任何政府、实体、个人或任何其他方面。这些义务不因脱离秘书处而终止；

荣誉、馈赠或报酬

(j) 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任何政府给予的荣誉、勋章、优惠、馈赠或报酬；

(k) 如拒绝政府意外给予的荣誉、勋章、优惠、馈赠或报酬会使本组织尴尬，工作人员可以本组织名义接受之，然后报告并上交秘书长。秘书长可代联合国保存或作出安排为本组织的利益或慈善目的加以处置；

(l) 非先经秘书长核准，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任何非政府来源给予的荣誉、勋章、优惠、馈赠或报酬；

利益冲突

(m) 任何工作人员或其积极参与管理或拥有经济利益的营利、商业或其他企业，如果因该工作人员在联合国任职而得益于上述关系，则该工作人员不得积极参与该营利、商业或其他企业的管理或在其中拥有经济利益；

(n) 所有D-1/L-6及以上职等工作人员必须在接受任命时及其后按秘书长的规定每隔一定时间提交本人、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的财务披露声明，并且随时按照要求协助秘书长核实所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财务披露声明内应核证工作人员、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的资产和经济活动与工作人员的公务或联合国的利益没有利益冲突。财务披露声明将予保密，只有在按秘书长的要求依照工作人员条例 1.2(m)作出裁定时才使用。秘书长在认为出于联合国的利益有必要时，可要求其他工作人员提交财务披露声明；

外部职业和活动

(o) 未经秘书长核准，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有偿与否的外部职业或就业；

(p) 秘书长可核准工作人员从事任何有偿与否的外部职业或就业，条件是：

(一) 外部职业或就业与工作人员的公务或国际公务员的身份不发生冲突；

(二) 外部职业或就业不违背联合国的利益；

(三) 工作地点或职业或就业所在地的当地法律准许此种外部职业或就业；

财产和资产的使用

(q) 工作人员只能为公务目的使用本组织的财产和资产，使用这种财产和资产时应合理审慎；

(r) 如授权调查可能发生的误用经费、浪费或滥用的工作人员和本组织其他官员要求提供资料，工作人员必须给予充分答复。

条例 1.3

工作人员的业绩

(a) 工作人员须向秘书长负责适当履行职务。工作人员履行职务必须坚持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其业绩将定期受到评估，以确保达到规定的业绩标准；

(b) 工作人员的全部时间都由秘书长支配，而秘书长应规定每周正常工作时间及各工作地点的例假。秘书长可依工作需要规定例外，如有要求，工作人员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

第二条

职位和工作人员叙级

条例 2.1

秘书长应遵照大会所定原则，按照所需承担职务和责任的性质，制订职位和工作人员叙级的适当规定。

第三条

薪金和有关津贴

条例 3.1

工作人员的薪金应由秘书长依照本条例附件一的规定确定。

条例 3.2

(a) 秘书长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凡在经认定的本国境外居住和任职的工作人员的受扶养子女在某一学校、大学或类似的教育机构全时求学，而秘书长认为此种教育有助于该子女重新吸收该工作人员经认定的本国文化时，可以领取教育补助金。按子女付给这种补助金直到完成中学以后的四年教育，或获得第一个正式学位为止，两者之中以较早的日期为准。每一子女每一学年应领补助金的数额应为可受理的实际支付的教育费用的 75%，但不得超过大会核定的最高补助金限额。子女还可以领取每一学年从肄业学校到工作人员工作地点来回一次的旅费；但如工作人员在指定的工作地点服务，而当地没有任何学校以工作人员希望其子女学习的语言或文化传统教学，则在工作人员无权度回籍假的一年，可以领取这种旅费两次。这种旅行的路线应由秘书长核准，旅费不得超过本国与工作地点之间的旅费；

(b) 秘书长还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凡子女在指定的工作地点的小学 and 中学就读，可以另外领取 100% 的膳宿费用，但不得超过大会核定的每年最高限额；

(c) 秘书长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凡在当地语文与其本国语文不同的国家任职的工作人员，如有受扶养子女在当地学校就读，因授课所用语文与其本国语文不同，而必须另缴学费学习本国语文时，可以领取教育补助金；

(d) 秘书长也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工作人员如有子女因身体上或心智上的伤残，不能在普通的教育机构求学，因此需要接受特别的教育或训练，使其能充分适应社会生活，或虽在普通的教育机构求学，但需要接受特别的教育或训练以协助其克服残疾，可领取教育补助金。伤残子女每人每年领取这种补助金的数额，应等于实际支付的教育费用的 100%，但不得超过大会核定的最高限额；

(e) 秘书长可以根据个别情况，决定教育补助金是否适用于养子养女或继子继女。

条例 3.3

(a) 工作人员的薪金和其他根据薪金计算的酬金，除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外，应依照下列税率和条件缴纳薪金税，但秘书长可以酌情准许依照地方薪金率任用的工作人员所领的薪金和酬金免缴薪金税；

(b)(-) 按本条例附件一第 1 段和第 3 段规定的薪金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其薪金税按照下列税率计算：

薪金税

应征税的薪酬总额(以美元计)	为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目的 而使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税率 (百分数)
每年 20 000 及以下	11
每年 20 001 至 40 000.....	18
每年 40 001 至 60 000.....	25
每年 60 001 及以上	30

对基薪毛额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A. 有扶养人的工作人员的薪金税率

应征税的薪酬总额(以美元计)	为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目的 而使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税率 (百分数)
每年最初 50 000.....	19
每年其次 50 000.....	28
每年其次 50 000.....	32
其余应征税薪资.....	35

B. 无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的薪金税

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薪金税额相当于不同职等和级数的薪金毛额与相应的单身薪金净额之间的差额。

(二) 按本条例附件一第 6 段规定的薪金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其薪金税按照下列税率计算：

应征税的薪酬总额(以美元计)	薪金税(百分数)
每年 20 000 及以下.....	19
每年 20 001 至 40 000.....	23
每年 40 001 至 60 000.....	26
每年 60 001 及以上.....	31

(三) 秘书长应决定上文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载的两个薪金税率表中哪一个适用于按本条例附件一第 5 段规定的薪金率支薪的各类人员；

(四) 薪金表按美元以外货币确定的工作人员，适用这项薪金税的有关数额，应按此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核准时与上述美元数额等值的当地货币计算；

(c) 工作人员受联合国雇用期间如不满一历年，或所领薪酬的年薪率在年内有变更时，该工作人员的薪金税税率应按每次所领这种薪酬的年薪率分别计算；

(d) 按照本条例以上各项规定计算的薪金税，应由联合国于每次发薪时扣缴。依此所扣的薪金税，不得因在历年内停止雇用而退还；

(e)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如未经大会明确决议另作处理，应拨入大会第 973A(X) 号决议所设的衡平征税基金；

(f) 如工作人员领取联合国所发的薪金和酬金，既须依照本计划缴纳工作人员薪金税，又须缴纳本国所得税时，准许秘书长退还该工作人员所缴纳的薪金税，但：

(一) 退还数额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按其联合国收入已缴或应缴的所得税税额；

(二) 所得税税额超过工作人员薪金税税额时，秘书长可以将超过的数额退还工作人员；

(三) 依照本条例规定付给的款项，应由衡平征税基金支付；

(四) 扶养补助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不须缴纳工作人员薪金税，但可能必须缴本国所得税，准许按照上列三项规定的条件给予补偿。

条例 3.4

(a) 按本条例附件一第 1 段和第 3 段规定的薪金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可依照大会核定的下列比率领取一名受抚养子女、一名伤残子女和一名二级受抚养人的抚养津贴：

(一) 该工作人员应领取受抚养子女每人的津贴，但工作人员如无受抚养配偶，则第一个受抚养子女不得领取此项津贴，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应享有条例 3.3 (b) 款第(一)项规定的有受抚养人薪金税率；

(二) 工作人员应可领取伤残子女每人特别津贴。但是，如果该工作人员无受抚养配偶而且享有条例 3.3 (b) 款第(一)项规定的关于伤残子女的有受抚养人工作人员薪金税税率，则津贴数额应与上文第(一)项内的受抚养子女的津贴数额相同；

(三) 如无受抚养配偶，则受抚养的父母、兄弟或姐妹之一每年可领取一笔二级受抚养人津贴；

(b) 如夫妻两人都是工作人员，其中一人可按上文 (a) 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申请受抚养子女的津贴，另一人如具备其他条件，只可以按上文 (a) 款第(三)项申请津贴；

(c) 为了避免补助金的重复并为了在根据适用的法律在政府津贴名义下领取抚养补助金的工作人员与不领取此种抚养补助金的工作人员之间实现待遇平等起见，秘书长应规定条件限定根据上文 (a) 款第(一)项领取子女抚养津贴应仅以工作人员或其配偶根据适用的法律领取的抚养补助金少于此种抚养津贴的数额为限；

(d) 由秘书长按本条例附件一第 5 段或第 6 段制定薪金率的工作人员，可以领取抚养津贴，其数额和条件由秘书长适当斟酌办事处地点的情形后确定；

(e) 抚养津贴应以书面申请，并应附缴秘书长认为满意的证据。抚养津贴应每年申请一次。

第四条 任用和升级

条例 4.1

《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任用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权力归秘书长所有。任用工作人员时，包括任用政府借调的工作人员，应由秘书长或官员一人以秘书长名义签发本《条例》附件二规定的任用书，送交工作人员收存。

条例 4.2

工作人员的任用、调动或升级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工作人员时，应适当注意地域上尽可能普及的重要性。

条例 4.3

按照《宪章》的原则，选拔工作人员时，应不因种族、性别或宗教而有区别。只要可行，即应以竞争的方式进行选拔。

条例 4.4

在不违反《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也不妨碍罗致各级新人才的情况下，填补空缺时，应充分考虑到已在联合国工作的人员所具有的必要资历和经验。对于已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各专门机构，也应以互惠方式适用此种考虑。对于必须按照《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的规定任用工作人员填补为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空缺，秘书长可以限定只有经秘书长界定的内部候选人才有资格申请，在此种情况下，如无内部候选人符合《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及该职位的要求，则应准许其他候选人按照秘书长所订条件提出申请。

条例 4.5

(a) 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任期通常应为五年，期满可以延长或续聘。其他工作人员应在秘书长所定与本《条例》相符的条件下，准予长期任用或暂时任用；

(b) 秘书长应规定哪些工作人员具有长期任用的资格。准予或核定长期任用以前的试用期，通常不应超过两年，但秘书长可视个别情况，将试用期延长，最多以延长一年为限。

条例 4.6

秘书长应规定适当的健康标准，工作人员必须符合标准，才能任用。

第五条 年假和特别假

条例 5.1

工作人员应准有适当的年假。

条例 5.2

遇有特殊情况，秘书长可核准特别假。

条例 5.3

合格的工作人员应准予每两年度回籍假一次。但如指定的工作地点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极为困难，则应准许合格工作人员每十二个月度回籍假一次。如果工作人员的正式工作地点在本国，或在联合国工作期间通常居住本国，则无资格度回籍假。

第六条 社会保障

条例 6.1

应规定办法，使工作人员可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参加该项基金。

条例 6.2

秘书长应为工作人员制订一套社会保障办法，包括保健、病假和产假，以及工作人员因执行联合国公务而患病、发生意外事故或死亡时的合理赔偿的规定。

第七条 旅费和搬运费

条例 7.1

联合国应酌情发给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的旅费，但必须符合秘书长制订的条件和定义。

条例 7.2

联合国应发给工作人员搬运费，但必须符合秘书长制订的条件和定义。

第八条 工作人员关系

条例 8.1

(a) 秘书长应与工作人员建立并维持持续的接触和沟通，以保证工作人员有效参与确定、审查和解决工作人员福利方面的问题，包括工作条件、一般生活条件和其他人事政策；

(b) 应设立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此种机构有权向秘书长提出建议，以求达到上文(a)款所述的目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组成，应采用选举方式，并使全体工作人员有公平的代表权。此种选举，应按照个别工作人员代表机构自行拟订并经秘书长同意的选举规章，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

(c) (作废)。

条例 8.2

秘书长应在地方一级和整个秘书处分别设立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的联合机构，负责按照条例 8.1 的规定，就人事政策和工作人员一般福利问题，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第九条 离职

条例 9.1

(a) 如因业务需要必须撤销职位或裁减工作人员，如工作人员不称职，或因健康关系不能继续工作，秘书长可解雇长期任用并已试用期满的工作人员；

下述情况下，秘书长经说明理由也可解雇长期任用的工作人员：

(一) 如工作人员的行为表明其本人不符合《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所要求的关于忠诚的最高标准；

(二) 如发现工作人员在任用之前，有某种事实涉及其是否适合任用，而且如在任用时已知道此项事实，本应按照《宪章》所订标准不予任用；

非经秘书长专门为此设立的特别咨询委员会审查情况并提出报告，不得根据第(一)和第(二)项规定解雇工作人员；

最后，如有利于本组织的良好行政，而且符合《宪章》的标准，秘书长也可解雇长期任用的工作人员，但以有关工作人员对此项措施未表示不服为限；

(b) 秘书长可依上文(a)款所举任一理由或任用书所规定的其他理由，将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于任期尚未届满时解雇；

(c) 秘书长如认为符合联合国的利益，可随时解雇任何其他工作人员，包括在长期任用前试用期间的工作人员。

条例 9.2

工作人员可向秘书长递交任用条款中规定的通知，辞去秘书处的职务。

条例 9.3

(a) 秘书长解雇工作人员，应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规定，向工作人员致送通知并发给补偿金。此项解雇补偿金应由秘书长按照本《条例》附件三所定数额和条件发给；

(b) 对于按照工作人员条例 9.1(a) 款最后一段规定解雇的工作人员，如情况确有必要，并经秘书长认为正当时，可增加解雇补偿金，但不得超过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原应发给的数额再加 50%。

条例 9.4

秘书长应在本《条例》附件四所定最高限额之内，并按照该附件所定条件，制订发给离职回国补助金办法。

条例 9.5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六十岁时；不应留用；如果在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任用，则不应超过六十二岁。但如情形特殊，秘书长为了联合国的利益，可延长此项年龄限制。

第十条 纪律措施

条例 10.1

秘书长可设立有工作人员参加的行政机构，就纪律案件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条例 10.2

秘书长可对行为失当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

性剥削和性凌虐为严重失检行为。

秘书长可将行为失检情节严重的工作人员立即开除。

第十一条 申诉

条例 11.1

秘书长应设立有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的行政机构，在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决定，以不遵行包括一切有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条件为理由而提出申诉时，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条例 11.2

联合国行政法庭应根据其规约所定条件，审理工作人员以不遵行包括一切有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条件为理由而提出的申请并作出判决。

**第十二条
一般规定**

条例 12.1

本《条例》可由大会增补或修订，但不得损害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

条例 12.2

秘书长为实施本《条例》而可能制订的细则和修正案文，在符合以下条例 12.3 和 12.4 的规定以前，均属临时性质。

条例 12.3

秘书长应将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及修正案文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如认为暂行细则及(或)修正案文不符合条例的意向和目的，可指示撤销或修改该细则及(或)修正案文。

条例 12.4

秘书长报告的暂行细则及修正案文，在顾及大会可能作出的指示修改和(或)删除指示后，应于向大会提出报告之后翌年 1 月 1 日起完全生效。

条例 12.5

工作人员细则在暂行期间不得产生条例 12.1 所称的既得权利。

附件一

薪金表和有关规定

1. 秘书长应依照大会确定的数额，制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及联合国主任及主任以上职类官员的薪金，但必须按照工作人员条例 3.3 规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计划扣除薪金税，并按当地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加以调整。如在其他方面符合条件，还应领取工作人员通常领取的各项津贴。
2. 授权秘书长根据适当的理由和(或)报告，支付额外款项给联合国主任及主任以上职类官员，以补偿其执行秘书长指派职务时为联合国的利益而合理支出的特别费用。在类似情况下，可支付类似的额外款项给总部以外各办事处的首长。此种款项的最高限额，由大会在方案预算中确定。
3. 除本附件第 5 段所规定者外，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表应见本附件。
4. 工作人员考绩合格者，应在本附件第 3 段所列各职等内每年例常加薪一次。但协理干事职等第十一级、二等干事职等第十三级、一等干事职等第十二级、高等干事职等第十级和特等干事职等第四级以上，必须在前一级任满两年才加薪一次。授权秘书长对应受地域分配原则限制并经证实对联合国第二种正式语具有充分知识的工作人员，将其例常加薪间隔时限分别缩短为十个月和二十个月。
5. 秘书长应制定专为短期特派任务、会议或其他短期工作雇用的人员、顾问、外勤事务人员和技术援助专家所应支领的薪酬。
6. 秘书长应制定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的薪金表，制定时通常应以联合国有关办事处所在地点当时通行的最优待遇为准，但秘书长可斟酌情况，订立从外地征聘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领取侨居津贴的细则和薪金限额。此种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薪金毛额应依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54 条 (a) 款规定的方法确定，并列在适用于此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中。
7. 秘书长应制定细则，规定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通过适当测验，并表现继续具有精通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正式语文能力时，可领取语文津贴。
8. 为保持各地办事处生活水平相等，秘书长可用不计养恤金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调整本附件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基本薪金，此项差价调整数应根据有关办事处的当地生活费用、生活水平以及有关因素和纽约相比而制定，无须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9. 未经批准的缺勤期间，工作人员不得支领薪金，除非此种缺勤是由于自己无法控制的原因，或经适当证明由于医疗上的原因。

分列年薪毛额及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净额的专门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 2007年1月1日起生效

(单位: 美元)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秘书长(USG)	毛额	185 874														
	净额D	133 818														
	净额S	120 429														
助理秘书长(ASG)	毛额	168 826														
	净额D	122 737														
	净额S	111 142														
主任(D-2)	毛额	138 549	141 494	144 443	147 391	150 354	153 437									
	净额D	102 713	104 716	106 721	108 726	110 730	112 734									
	净额S	94 360	96 052	97 737	99 417	101 092	102 760									
特等干事(D-1)	毛额	126 565	129 153	131 738	134 326	136 915	139 501	142 090	144 678	147 265						
	净额D	94 564	96 324	98 082	99 842	101 602	103 361	105 121	106 881	108 640						
	净额S	87 407	88 937	90 462	91 985	93 504	95 020	96 531	98 040	99 544						
高等干事(P-5)	毛额	104 600	106 803	109 004	111 204	113 407	115 607	117 810	120 012	122 213	124 415	126 615	128 818	131 019		
	净额D	79 628	81 126	82 623	84 119	85 617	87 113	88 611	90 108	91 605	93 102	94 598	96 096	97 593		
	净额S	73 975	75 305	76 631	77 957	79 280	80 599	81 918	83 234	84 547	85 858	87 167	88 474	89 779		
一等干事(P-4)	毛额	85 974	87 979	89 986	91 992	93 999	96 006	98 013	100 019	102 144	104 266	106 391	108 515	110 640	112 765	114 890
	净额D	66 401	67 845	69 290	70 734	72 179	73 624	75 069	76 513	77 958	79 401	80 846	82 290	83 735	85 180	86 625
	净额S	61 834	63 150	64 464	65 776	67 087	68 396	69 705	71 012	72 317	73 623	74 925	76 227	77 528	78 828	80 127
二等干事(P-3)	毛额	70 222	72 079	73 939	75 793	77 653	79 508	81 364	83 224	85 082	86 938	88 797	90 651	92 511	94 367	96 224
	净额D	55 060	56 397	57 736	59 071	60 410	61 746	63 082	64 421	65 759	67 095	68 434	69 769	71 108	72 444	73 781
	净额S	51 395	52 625	53 857	55 085	56 317	57 545	58 775	60 005	61 234	62 464	63 689	64 916	66 141	67 366	68 592
助理干事(P-2)	毛额	57 153	58 815	60 476	62 138	63 799	65 458	67 121	68 779	70 442	72 106	73 764	75 428			
	净额D	45 650	46 847	48 043	49 239	50 435	51 630	52 827	54 021	55 218	56 416	57 610	58 808			
	净额S	42 818	43 904	44 986	46 070	47 153	48 238	49 340	50 438	51 542	52 642	53 741	54 844			
助理干事(P-1)	毛额	44 614	46 035	47 452	48 873	50 326	51 922	53 521	55 118	56 711	58 308					
	净额D	36 137	37 288	38 436	39 587	40 735	41 884	43 035	44 185	45 332	46 482					
	净额S	34 089	35 148	36 207	37 267	38 325	39 383	40 443	41 489	42 531	43 572					

D = 适用于有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数额。

S = 适用于无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数额。

* = 在同一职等内, 每升一级所需时间通常为一年, 但有星号标明的各级则需在先前一级任满两年后才升一级。

附件二

任用书

(a) 任用书应写明：

- (一) 此项任用必须遵守《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中适用于该类任用的规定，以及上述条例和细则可能不时正式作出的修改；
- (二) 任用的性质；
- (三) 规定工作人员到职日期；
- (四) 任期、解雇时的必要通知，如必须试用，则写明试用期限；
- (五) 职类、职等、起薪数额，如可例常加薪，应列明加薪表和可达最高薪额；
- (六) 可能适用的其他特殊条件。

(b)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一份应连同任用书一并送交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在接受任用时，应声明已经知道并且愿意接受《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中规定的各项条件；

(c) 从政府机构借调的工作人员的任用书，经该工作人员和秘书长本人或其代表签字后，连同会员国和该工作人员同意借调规定和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作为任用书中所称从政府机构借调到本组织一事的存在和效力的证据。

附件三

解雇补偿金

对解雇的工作人员，应按下述规定发给补偿金：

(a) 除下文(b)款、(c)款和(e)款及条例 9.3(b)款另有规定外，应按下表发给解雇补偿金：

工作已满年数	在适用情况下，按薪金毛额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款额，发给下列月数的补偿金			
	长期任用	非定期的暂时任用	六个月以上的定期暂时任用	
不满一年	不适用	无)		
1.....	不适用	1)	按任期未部分每月一周计算，但最少发给六周的补偿金，最多发给三个月的补偿金	
2.....	3	1)		
3.....	3	2)		
4.....	4	3)		
5.....	5	4)		
6.....	6	5		3
7.....	7	6		5
8.....	8	7		7
9.....	9	9		9
10.....	9.5	9.5		9.5
11.....	10	10		10
12.....	10.5	10.5		10.5
13.....	11	11		11
14.....	11.5	11.5		11.5
15年或15年以上.....	12	12	12	

(b) 工作人员因健康理由被解雇时，应领取的补偿金与本附件(a)款规定的补偿金数额相等，但必须扣除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领取的与补偿金额相应月数的残废津贴的数额；

(c) 因不称职而解雇的工作人员或因行为失检而被免职处分的工作人员，除被立即开除者外，可由秘书长斟酌发给解雇补偿金，其数额不得超过本附件(a)款规定的补偿金的半数；

(d) 对下列工作人员，不发给解雇补偿金：

辞职者，但已接到解雇通知并经双方议定解雇日期者除外；

非定期的暂时任用而在任职第一年内被解雇者；

定期的暂时任用，其任期于任用书上规定的任满日期届满者；

立即开除者；

弃职者；

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规定退休者。

(e) 专为会议或其他短期工作雇用，或受雇专为特派任务工作，担任顾问或专家的工作人员，以及总部以外常设办事处就地征聘的工作人员，如任用书内规定可领解雇补偿金，应按照该项规定发给。

附件四

离职回国补助金

在原则上，凡本组织有义务遣送回国的的工作人员，如在离职时因担任联合国职务而居住其国籍国境外，均可领取回国补助金，但被立即开除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补助金。合格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地点所在国境外重新定居，才有资格领取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重新定居的必要证据，应由秘书长确定。

在本国境外连续工作年数	工作人员离职时无配偶或受扶养子女		
	工作人员离职时有配偶 或受扶养子女	专业及 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 职类
在适用情况下，按薪金毛额，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 发给下列周数的补助金			
1	4	3	2
2	8	5	4
3	10	6	5
4	12	7	6
5	14	8	7
6	16	9	8
7	18	10	9
8	20	11	10
9	22	13	11
10	24	14	12
11	26	15	13
12年或12年以上.....	28	16	14

07-30450 (C) 230407 240407

